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和零售,并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智能化技术、通讯产品、影像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智能机器的研发;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机器的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机器生产(限分支机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家用电器零售;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第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智能化技术、通讯产品、影像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智能机器的研发;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机器的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机器生产(限分支机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和零售;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备案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办理后续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4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完成时间最终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底完成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0,482.00万元(含110,482.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3,003,519.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1,226,366.93元。假设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长10%;(3)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2023年6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06,427,20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3年及2024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4年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06,427,207	406,427,207	406,427,207	418,944,995
假设1:假设2023年、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43,003,519.58	1,143,003,519.58	1,143,003,519.58	1,143,003,51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1,226,366.93	781,226,366.93	781,226,366.93	781,226,36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1	2.81	2.81	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1	2.81	2.73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1.92	1.92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92	1.86	1.86
假设2:假设2023年、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43,003,519.58	1,257,303,871.54	1,383,034,258.69	1,383,034,25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1,226,366.93	859,349,003.62	945,283,903.99	945,283,90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1	3.09	3.40	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1	3.09	3.30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2.11	2.33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2.11	2.26	2.26
假设3:假设2023年、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43,003,519.58	1,371,604,223.50	1,645,925,068.20	1,645,925,06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1,226,366.93	937,471,640.32	1,124,965,968.38	1,124,965,96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1	3.37	4.05	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1	3.37	3.93	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2.31	2.77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2.31	2.69	2.69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482.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品类,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进行销售,成功打造由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等六大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为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

通过"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开发更加安全、性能更优以及应用场景更丰富的储能产品,进一步丰富储能产品矩阵,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实现储能业务多场景覆盖,推动公司储能业务持续发展。"新一代智能硬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强多个业务部门的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种类,加快产品技术升级,助力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同时,"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精细化仓储管理能力和仓储系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围绕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营销、售前售后、仓储等多个业务环节的经营效率,增强公司整体运作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相符,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积累了多年消费电子行业的从业经验,并通过建立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具有较为充分的管理人员储备。而且,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不断扩充技术团队,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有员工3,615名,其中研发人员1,820名,占总人数的50.35%,研发人员储备较为充足。

2、技术储备

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10.80亿元,同比增长38.80%,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7.58%,位居行业前列。具体技术储备方面,截至2022年末,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取得103件发明专利、636件实用新型专利和462件外观专利授权,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巩固并提升技术研发优势。

3、市场储备

市场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搭建了涵盖六大自主品牌的品牌矩阵,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中建立起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并形成了稳定忠实用户群体,成为支持公司产品品类不断拓展、销量稳定增长的良好基础。2022年,根据全球知名品牌排行榜凯度Brand Z发布的《Brand Z中国全球化品牌》研究报告,公司连续六年进入榜单,位列第12名。在良好的用户基础上,公司紧跟信息传播变革趋势,借助优秀营销能力不断扩大用户触达圈层,持续加强全球化整合营销能力,推动海内外营销渠道的多元化发展,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不断提高。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徐可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可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05月17日至2021年06月0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06月0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0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08月0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0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授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9、2022年0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调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43人调整至11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23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08月0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2.37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11、2022年0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2022年0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1730万份,注销11.557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3年0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0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804,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118,243,358.40元;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送红股14,780,419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

(2)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 = P_0 - 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n)$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行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效开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可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徐可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真:0592-6681056

电子邮箱:IR@tes-tec.com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可欣:女,197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徐可欣女士曾担任瑞士信贷银行融资部经理、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国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

徐可欣女士因股权激励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1,029,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鑫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安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红钢、总会计师黄延君、总法律顾问抄佩佩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924,735	99.9834	52,700	0.0083	52,000	0.0083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924,735	99.9834	52,700	0.0083	52,000	0.0083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924,735	99.9834	52,700	0.0083	52,000	0.0083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924,735	99.9834	52,700	0.0083	52,000	0.0083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976,735	99.9916	52,700	0.00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78,976	97.3666	2,536,291	2.63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644,413	99.1466	5,385,022	0.853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976,735	99.9916	52,700	0.008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029,33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976,735	99.9916	52,700	0.00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44,267	99.1495	52,700	0.8505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660,676	59.0720	2,536,291	40.9280	0	0.0000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11,945	13.1022	5,385,022	86.8978	0	0.0000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6,144,267	99.1495	52,700	0.8505	0	0.0000
9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6,196,867	99.9983	100	0.00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6项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34,714,168股,在第6项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2、上述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第5、6、7、8、9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5、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彭瑞涛持有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0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上述股东与持有公司2,702,050股的股东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禾")、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2627%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东彭瑞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08,0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31%。

公司于近日收到彭瑞涛出具的《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彭瑞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 90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1%。股东彭瑞涛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彭瑞涛	5%以下股东	908,068	0.9831%	IPO前取得:908,0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微禾	2,702,050	2.9255%	彭瑞涛持有微禾100%股权。
	彭瑞涛	908,068	0.9831%	
	合计	3,610,118	3.9086%	—

注: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541%股权的自然人ZHANG QUN和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ZHANG QUN担任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HANG QUN与微禾、彭瑞涛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2627%的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彭瑞涛	908,068	0.9831%	2023/5/22 ~ 2023/6/15	集中竞价交易	83.3 - 103.98	86,258,728.17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 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09:30-10: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BI LEI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丹红女士

财务总监:林晶晶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8日上午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丹红

电话:0755-86181158-4201

邮箱:ir@fortio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